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書記 陳姿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  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89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50089877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5008987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  
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  
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8日總  
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  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23



1150001491

有附件